

法院公告

陈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陈海明、沮称心、毛占明(2021)内 0125 民初 892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陈海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牛利萍:
本院受理原告王硕诉被告牛利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624 民初 1458 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付勇: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付勇(2021)内 0125 民初 283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付勇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王顺:
本院受理薛秀伟申请执行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403 执 516 号之二、(2020)内 0403 执 51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A204 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张忠科、张天昊: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7271 号原告李景阳与被告孔祥明、班志宇、张天昊、张金文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的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72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孔祥明、被告班志宇的法定代理人班永发、被告张天昊的法定代理人张忠科、被告张金文的法定代理人胡美玲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连带给付原告李景阳各项损失款合计 5482.11 元【医药费 3231.82 元+护理费 760.48 元(108.64 元/天×7 天)+住院伙食补助费 700 元(100 元/天×7 天)+误工费 789.81 元(112.83 元/天×7 天)】;二、驳回原告李景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陈淑娟:
原告陈连武与被告陈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67 号民事裁定书、(2021)内 0521 民初 4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淑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连武借款 11000 元。案件受理费 7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陈淑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张国强:
原告王平与被告张国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866 号民事裁定书、(2021)内 0521 民初 8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国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平借款本金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国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张恒明、曹丽丽:
本院受理的(2021)内 0521 民初 1612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2021)内 0521 民初 16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恒明、曹丽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92800 元,利息 46521.77 元 [92800 元×14.679%÷30 天×1129 天=51264.55 元 -4742.78 元,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息合计 139321.77 元;二、被告张恒明、曹丽丽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4.679‰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43 元,由被告张恒明、曹丽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包海玲、于占宇:
本院受理的原告孟根其其格诉被告李景芬及第三人包海玲、于占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孟根其其格对(2020)内 0521 民初 6563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包玉柱、冯素英:
本院受理张玉华申请执行你们与吴翠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521 执恢 178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2020)内 0521 执 200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执行人被执行人包玉柱所有的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白兴吐苏木西会田嘎查,面积 154 亩,林种:用材林,使用权终止年限:2060 年 3 月 20 日,林权证号:59610 号的使用权及地上林木的所有权,作价 21636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抵偿 206309.00 元。位于科尔沁左翼中旗白兴吐苏木西会田嘎查,面积 154 亩,林种:用材林,使用权终止年限:2060 年 3 月 20 日,林权证号:59610 号的使用权及地上林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查封期限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 3 年。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张鹏成、王娟、赵建宇: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207 民初 1076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繁荣支行与被告张鹏成、王娟、赵建宇金融借款合同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207 民初 107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张淑珍:
本院受理原告海斯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78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扎拉根白尔(又名吴扎力嘎):
本院受理原告勿日其其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106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宋丁柱:
本院受理原告谢旭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108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闫振艳:
本院受理原告陈海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114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赵长河: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阿路思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123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玉成:
本院受理原告包金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124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高永亮:
本院受理的(2021)内 0521 民初 3339 号原告吴长岁与被告高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 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高永亮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哈斯巴根:
本院受理的(2021)内 0521 民初 4008 号原告国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88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 15040 元;3. 要求被告给付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 2 分的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赵永生:
本院受理的(2021)内 0521 民初 4022 号原告国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10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 31620 元;3. 要求被告给付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 2 分的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姜如意:
本院受理原告王剑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峥嵘与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7480 号、(2020)内 0102 民初 74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